

小企业持有的不带息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账务处理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5/2021_2022__E5_B0_8F_E4_BC_81_E4_B8_9A_E6_c45_625037.htm 小企业将持有的应收

票据（不带息票据）背书转让，以取得所需物资，借记“材料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”科目，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价值借记“库存商品”等科目，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“应收票据”科目，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。「例」某小企业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04年11月1日向A公司销售商品一批，按所签合同采用商业汇票结算。商品价款35000元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%。票据为不带息票据，期限为3个月。该企业2005年1月5日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B公司以取得所需材料，该批材料价款50000元，增值税8500元。另外，以转账支票补付材料差价款5850元，支付C运输公司材料运输杂费650元。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：

2004年11月1日销售商品收到票据 借：应收票据A公司 4095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35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5950

2005年1月5日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借：在途物资 5065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8500 贷：应收票据A公司

40950 银行存款 18200 材料收到验收入库 借：材料 50650 贷：

在途物资 5065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